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工程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000 万元这一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查，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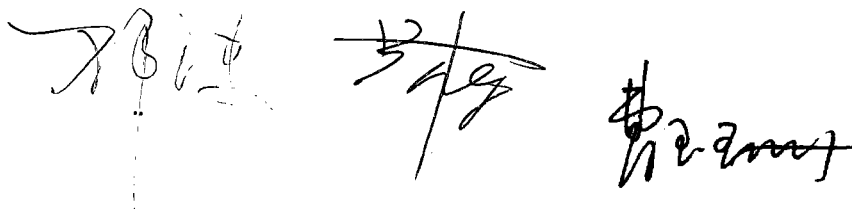
1、本次关联交易的理由充分，利率按银行基准利率执行，因此是公平、公正、公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对公司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